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30號

抗 告 人 吳宗翰

代 理 人 劉玟君

相 對 人 廖珮竹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2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伊於訴訟中提起反訴，本因繳納反訴裁判費，然因伊債務眾多，且遭第三人和潤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強制扣薪，致經濟困頓，名下雖有動產但皆遭和潤公司設定抵押而無法變現，且車齡老舊，殘值亦不足清償擔保債務。又伊積欠諸多債務，各債權人將不斷清查伊名下財產，若有收入即會聲請扣押，每月薪資經扣薪後僅餘約新台幣（下同）3萬元，僅足供自身生活費及清償債務之用，確已窘於生活，且經濟、信用枯竭，實無籌措122,900元裁判費之能力，另原裁定雖以伊113年度所得資料清單之記載認伊有資力，然其中財產交易所得232,656元即為本件「假買賣真借貸」之爭議款項，應不得列入資力計算，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項釋明，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3項、第284條規定自

01 明。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  
02 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  
03 再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  
04 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  
05 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  
06 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

07 三、抗告人固以其有諸多債務，並遭債權人扣薪，名下車輛亦已  
08 報廢或設定抵押權而無法變賣，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云云，  
09 且提出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113及114年度綜合所得  
10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全國財  
11 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  
12 查詢服務等件為憑（原審卷第9至15頁、本院卷第11至27  
13 頁）。然依其113、114年度之所得分別達913,585元、577,0  
14 52元，縱將113年度之所得扣除本件爭議款項232,656元後，  
15 仍達680,929元，堪認其應具相當之工作能力，並有一定之  
16 收入。又其雖因積欠債務，迭遭債權人和潤公司、玉山商業  
17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  
18 制執行，惟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2項僅得對其每  
19 月薪資1/3進行扣押，亦難遽認其已無力維持生活。故依抗  
20 告人所提資料，尚不足以釋明其窘於生活而無籌措款項支出  
21 訴訟費用之能力。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之聲請自有未合，  
22 不應准許。原法院據此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經核尚無違  
23 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24 駁回。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7 民事第一庭

28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

29 法 官 劉傑民

30 法 官 謝雨真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02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  
03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6 書記官 林秀珍

07 附註：

08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09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0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11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12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